

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广西区教育局《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6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转专业工作，按照公开、公平原则进行。新生入学报到环节不允许更改考生录取专业。新生入学后不允许将艺术类、体育类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。

第二条 转专业的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
2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3.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4.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；
5.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学校在必要时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2. 未经过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；
3.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（如定向生、国防生等）；
4. 转校生申请转学时已对转入专业进行审核，不得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再次调整专业；
5. 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办理时间及流程

（一）转专业受理时间：学生转专业应在每学期开学后3周内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学生申请转专业，须由本人填写《桂林信息科技学院转专业审批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家长同意后，经辅导员审核，转入、转出学院负责人签字，交教务处审核，学校分管副校长批准。各学院可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转专业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本人对申请所转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说明材料；
2. 因患病原因转专业的，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；
3. 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，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；
4.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，应提供创业或退役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四) 学生转专业名单初步确定后，对拟转专业结果通过学校教务处主页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。

(五) 转专业流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转专业结果，并对违反规定的学生进行通报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后的学籍处理

(一)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应选择转入专业的课程进行学习；

(二)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；

(三)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要求，修完全部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成绩合格方可毕业；

(四) 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后，学籍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（桂信教〔2022〕164号）同时废止。